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於本分署大埔事業區第103林班（嘉義縣阿里山鄉）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地點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採運地點	種類	數量		材種	採搬運期限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利用材積 (立方公尺)		
大埔事業區 第103 林班	楠木類	202	172	立木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7-1號 決標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搬運完成：____年__月__日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 <u>116</u> 年 <u>10</u> 月 <u>31</u> 日止計____日
	其他闊葉樹	655.59	556.95		
	合計	857.59	728.9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所列樹種及材積係現場調查評估，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立木狀況及承標人造材技術而定。

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

由得標人負擔。

標的物搬出(利用)材積如增加或減少逾20%，則需另行計算價金(多補少退)，以得標價換算單位利用材積價金作為增減價金之依據。

乙方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及破壞，如對現地造成嚴重破壞，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另作業區內應加強油料及廢棄物管理，避免污染環境。

第六條 乙方應維護本案採運作業之聯外道路/作業道，含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有關規範依本契約附件（作業規範）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七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九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

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 QR 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第十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本分署大埔事業區第103林班（嘉義縣阿里山鄉）之林產物前，應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二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三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四條 乙方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五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

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六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七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且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並須配置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如安全帽/盔、隔音耳罩/塞、護目鏡、網目面罩、手套、防鋸褲及安全鞋/靴等，但不以此為限)，以維護

勞工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三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儘量以在地勞工為原則，惟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

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一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2,000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九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五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 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

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七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處 長：李 ○ ○

地 址：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電 話：05-2787006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施工日誌暨疏伐作業自主檢查表

△ 已改善 X 不合格 V 合格 ○無此項

案名：

作業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

第 小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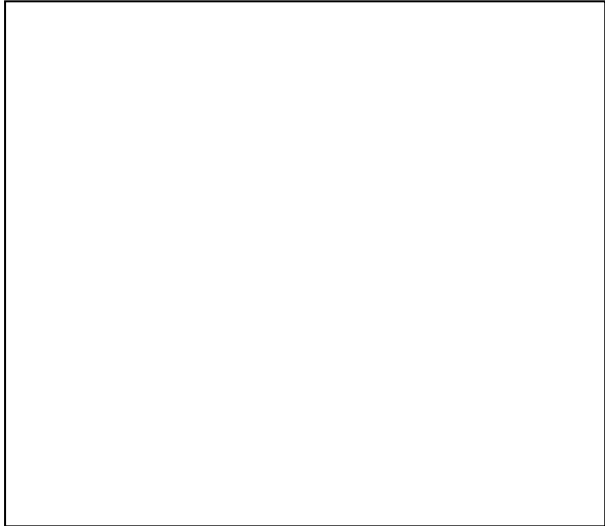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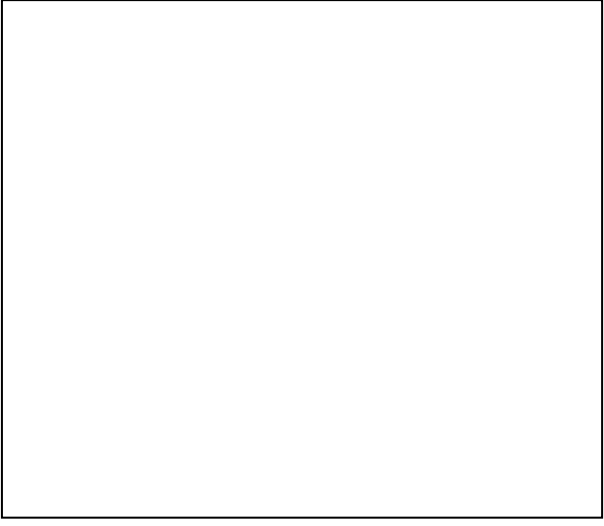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日期\檢查情形（說明或改善情形）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準備作業	1. 消防器材（滅火器）是否準備齊全？							
	2. 疏伐作業解說牌於伐造作業前設立。							
	3. 急救箱是否準備齊全？							
二、挖土機路面整復作業	1. 挖土機作業範圍應設置警告標示或三角錐。							
	2. 挖土機迴旋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							
	3. 挖土機備有蜂鳴器或倒車旋轉警示燈。							
	4. 路面是否以鄰近石塊及疏伐木埋入並整平壓實，以增加路面強度？							
	5. 路面是否視現場情況依監工指示每 50 公尺內保留橫向排水？							
	6. 路面橫向排水下坡處流水末端是否以堆放疏伐木殘材或石塊以防止淘刷？							
	7. 作業障礙木是否已由機關烙印調查同意伐除？							
	8. 上下邊坡障礙木伐除是否在上坡地表起 30 公分左右伐採？							
三、一般安全衛生	1. 工作人員是否穿戴合適之工作服（反光標示）、工作鞋、安全帽（頤帶繫緊）、耳罩、面罩、手套？							
	2. 高處作業（2M 以上）有否妥當防護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索）？							
	3. 管制閒雜人員、車輛出入？							
	4. 施工所需料件（砂石級配、集材工具與零件）是否放置整齊放置適宜地點？							
四、環境保護	1. 施工機具是否正常定期保養？							
	2. 施工區內是否維護環境衛生、妥善集中存放廢棄物後移出林地？							
	3. 作業範圍內之排水路及道路是否保持暢通？							

	4. 油料是否儲存合適地點並有防止滲漏措施？							
五、 伐採 集運	1. 工人有無異動（異動人員姓名）							
	2. 伐木造材工人數							
	3. 集材機台數							
	4. 裝車材積數量（車號）							
	5. 吊車台數\推土機台數							
	6. 有無越區採運							
	7. 界木是否完整							
	8. 伐區內保管木或母樹有無完整							
	9. 防火設施有無符合規定							
	10. 集材線是否在預定地內							
	11. 集材線兩側有無越界採集							
	12. 障礙木之伐集有無依規辦理							
	13. 有無擅開道路設置工作物							
	14. 集材迴控索、昇舉索、循環索鬆脫或在岩石銳面拖行或彼此摩擦？							
	15. 主索及各支持索是否定期檢查緊張程度？							
	16. 集材柱、轉柱、導柱是否設置護木？							
	17. 集材機械動作或拉緊期間，動索形成之危險三角禁止人員進入							
	18. 造材、整堆或搬運之機械作動範圍及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19. 行列疏伐帶與集材線交界範圍有預先保留保護木，待該伐帶集材完成後才伐倒、集材。							
	20. 臨時集材場位於合宜位置，不阻礙道路交通及安全。							
	21. 疏伐木之材堆嚴禁人員坐站。							
六、 社會 影響	1. 工人是否投保？							
	2. 工人是否按時領薪水？							
	3. 是否違反性平、性騷擾？							
	4. 周邊社區是否造成影響？							

作業 進度	1. 路面整修長度（公尺）							
	2. 預計完成疏伐進度（％）							
檢 查	1. 廠商檢查人員（簽名）							
	2. 機關監工（抽查）人員（簽名）要求改進事項							

本週施工其他事項說明：

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實體訓練名單及照片

案號/記碼：	
承包商：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地點：	參訓人數： 人
參訓人員(請簽名)：	
訓練照片：	
	

說明：訓練照片至少 2 張。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協議組織及應規範事項會議紀錄(含危害告知)範本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地點：
承攬廠商名稱：	
承攬工作期間：	
工作場所負責人：	
壹、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貳、會議地點：
參、會議主席：	
肆、參加人員	
作業場所承辦人、代理人、聯絡人或相關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案管理人/聯絡人：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請依實際業務需求增刪相關事項)：

- 一、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二、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作業)施作。危害告知紀錄詳如附件1。
- 三、作業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作業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職業安全規定，經本分署員工發現，由本案承辦人員通知改善。
- 五、本案協議組織定期於開工及每半年一次。如有需協調事項，則另行召集開會協調。
- 六、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案承辦人員及秘書室，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
- 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 (一)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二) 工程
 1.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2.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3.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4.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5.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6.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7.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8.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本分署權益。
9.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0.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才可操作。
11.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3.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垃圾清運

1.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2.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3.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4.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四）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環境。

(五) 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六) 電梯維修

1. 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頭帶。

八、 散會： 時 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承攬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告知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案號(記碼)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以下各欄由監工人員依分析結果勾選(□)或填寫本表之相關事項			
危害因素	可能引起原因	應採取之防範對策	
□火災/爆炸	☐ 電線走火。 ☐ 使用裸線。 ☐ 動火作業未隔離易燃物質或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 機具過熱。 ☐ 危險物品儲存、灌裝、卸載、運輸等未依安全程序作業。 ☐ 吸菸、使用明火。 ☐ 危險物品洩漏。 ☐ 其它__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實施教育訓練。 ☐ 禁菸。 ☐ 動火管制。 ☐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 隔離易燃物質。 ☐ 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 必要時實施可燃性氣體濃度測定。 ☐ 其它	
□感電	☐ 潮濕場所用電設備。 ☐ 使用裸線或破皮。 ☐ 帶電體露出。 ☐ 活線作業或未確認斷電。 ☐ 電線經潮濕面。 ☐ 機具漏電。 ☐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輾破。 ☐ 作業機具接近輸配電線。 ☐ 維修作業無適當防護。 ☐ 作業用具不符安全需求。 ☐ 臨時用電設備。 ☐ 良導體設備內作業。 ☐ 對地電壓超過150伏特之移動式電動機具。 ☐ 其它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電路、設備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及其他安全裝置。 ☐ 維修確認斷電後作業。 ☐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 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機具外殼接地。 ☐ 使用符合安全需求之用具。 ☐ 其它	
□墜落、滾落	☐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 ☐ 臨時圍欄拆除或開孔無防護措施。 ☐ 屋頂強度不足。 ☐ 用梯、施工架不合規定。 ☐ 陡峭山坡作業防範措施不當。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做好防止墜落措施設施(如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帶、安全網、護欄..等)。 ☐ 施工架或用梯使用符合法令標準，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 ☐ 其它	☐ 惡劣氣候停止作業。 ☐ 屋頂鋪設踏板或架設防護網。 ☐ 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上下設備。 ☐ 設置明顯標示，禁止閒人進入。 ☐ 其它
☐ 跌倒	☐ 地面或通道上凸起、凹陷或有障礙物。 ☐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 地面或通道潮濕或滑溜物。 ☐ 地面結霜。 ☐ 照明不足。 ☐ 工作用梯或樓梯設施不良。 ☐ 路面油漬或過於平滑。 ☐ 其他	☐ 實施環境整理，移除障礙物及清理油漬。 ☐ 危險處所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 設置扶手或其他防止跌倒設施。 ☐ 使用適當、安全器具。 ☐ 實施教育訓練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 其他
☐ 物體飛落	☐ 機器設備運轉中物體飛落。 ☐ 高處作業物體掉落。 ☐ 物料堆置、搬運或吊掛操作不當。 ☐ 3公尺以上處所拋下物體作業。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實施教育訓練 ☐ 合格人員操作吊掛、堆高等作業。 ☐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設施，並管制人員進入。 ☐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監視指揮。 ☐ 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 設置滑槽及承受設備並派員監視。 ☐ 其他
☐ 物體倒塌、崩塌	☐ 表土崩塌或土石崩落。 ☐ 坑內落磐、落石或側壁崩塌。 ☐ 開挖或襯砌支撐不良。 ☐ 堆積物崩塌。 ☐ 起重吊掛、堆高機或鏟土等作業重心不穩。 ☐ 施工架或設備倒塌。 ☐ 掀舉傾卸車驟然下落。 ☐ 倒木、枯木滾落。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清除浮石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 ☐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 施工架或設備依規定架設。 ☐ 載貨台下方維修時使用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 ☐ 其他
☐ 踩踏	☐ 材料、物料散置未整理。 ☐ 走道有凸刺物。 ☐ 場所照明不良。 ☐ 其他：	☐ 場所整理整頓。 ☐ 去除或隔離有踏穿之鐵釘或金屬片。 ☐ 設置足夠照明設施。 ☐ 實施作業檢點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 其他
☐ 被撞	☐ 行走或作業時衝撞靜止之機械。 ☐ 作業場所空間高度太低，或有障礙物，而有碰撞之虞。 ☐ 堆高機等車輛機械附近作業。 ☐ 車輛進出或通行之場所。 ☐ 機械運轉或往復動作。 ☐ 靠近鐵、公路行車路線。	☐ 實施教育訓練。 ☐ 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 ☐ 作業區管制並派人指揮。 ☐ 設置防護設施。 ☐ 其他

	☐ 其他	
☐ 被切、割、擦傷	☐ 刀件、銼具等手工具。 ☐ 尖銳之物料、材料。 ☐ 機械衝剪、往復動作。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 將被切、割、擦傷之處，做好防止傷害設措施。 ☐ 環境清掃整理 ☐ 其他
☐ 被捲、被夾	☐ 機械設備旋轉、轉動部份。 ☐ 機件捲入點。 ☐ 輸送帶。 ☐ 其他：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教育訓練及裝設防止捲夾防護設施。 ☐ 維修時應先斷電並掛牌警示。 ☐ 操作時不得戴手套及穿着不當服裝。 ☐ 其他
☐ 行車事故	☐ 工程材料機具置放不當。 ☐ 未確實與車站連絡，確認鐵路行車時刻。 ☐ 軌道上違規使用台車等機動機具。 ☐ 違反道路、鐵路安全規定。 ☐ 其它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實施教育訓練。 ☐ 依指定地點置放材料機具。 ☐ 遵行各項安全規定。 ☐ 其它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高溫物件、物料、設備或管線。 ☐ 冷凍、冷藏處所。 ☐ 其他：	☐ 應對高溫設備或物質隔離及防止傷害之設措施。 ☐ 使用液態氣體應做好防止低溫傷害之設措施。 ☐ 其他
☐ 窒息	☐ 室內場所使用惰性氣體。 ☐ 密閉空間及部份開放空間通風不良。 ☐ 累積有害、可燃性氣體或造成缺氧狀態。 ☐ 其他	☐ 應於施工前充分通風。 ☐ 使用窒息性氣體之場所，應確保良好通風。 ☐ 應做好防止窒息傷害之措施。 ☐ 必要時應實施氧氣濃度測定。 ☐ 其他
☐ 化學物品傷害	☐ 化學物品搬運不當。 ☐ 化學物品未妥善貯存。 ☐ 未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 誤觸化學物品。 ☐ 通風不良場所油漆作業。 ☐ 其它	☐ 訂定搬運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 施工前妥善貯存並管制。 ☐ 提供並教導使用個人防護具。 ☐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人員選配。 ☐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 其它
☐ 溺水	☐ 山洪暴發、溪水暴漲逃避不及。 ☐ 水域附近作業落水。 ☐ 開放儲槽或容器上作業。 ☐ 其它	☐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 穿著救生衣、備置救生圈器材。 ☐ 設置開口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 其它

☐ 山難	☐ 毒蛇、毒蟲及其他動物咬傷。 ☐ 接觸有毒植物致傷。 ☐ 惡劣氣候迷途或受困。 ☐ 地震或天然災害造成通路受阻。 ☐ 其它	☐ 穿著適當服裝或防護具。 ☐ 準備必要藥品。 ☐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 避免單獨一人作業。 ☐ 攜帶乾糧、指北針、打火機、小刀及夜間照明等簡單急救用具。 ☐ 其它
☐ 其它	☐ ☐ ☐ ☐ ☐ 其他	☐ 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 ☐ ☐ 其他

本承攬商已充分了解施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相關事項，並針對危害因素分析所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_____ 監工(承辦)人員簽名： 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_____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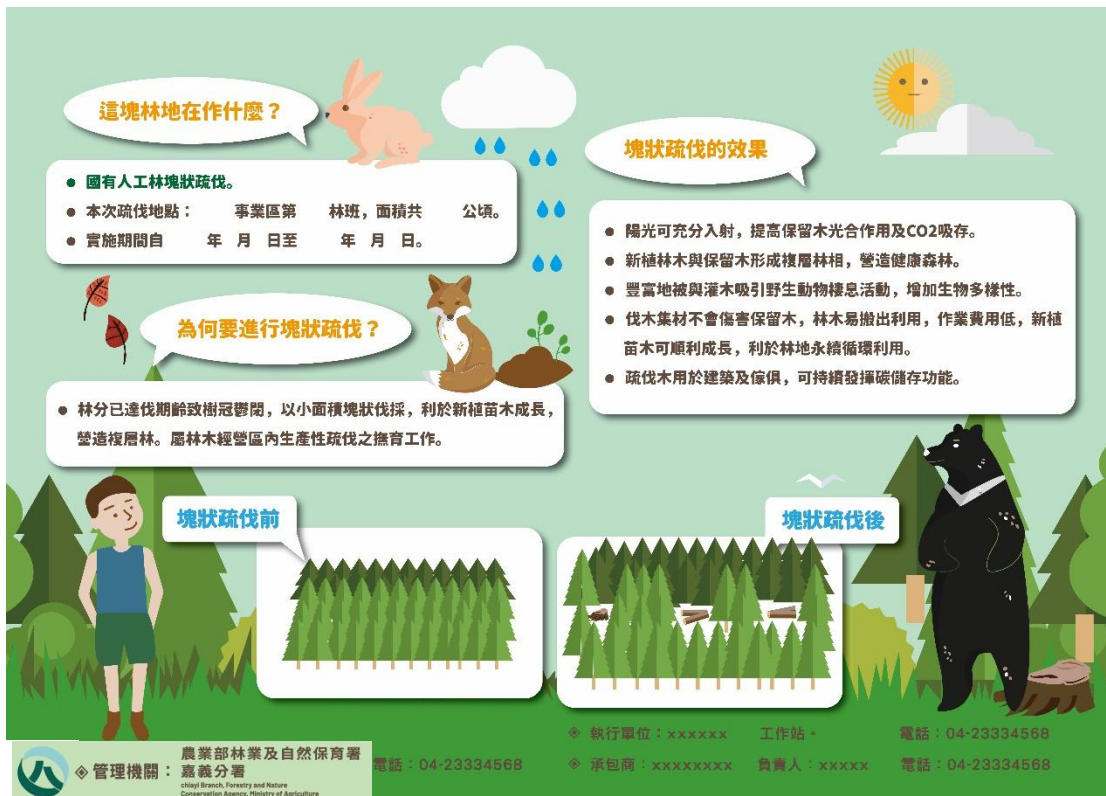
1. 各工程（作業）開工前由施工場所主管、監工人員說明工作環境現況，承攬商依作業需求與施工場所主管及監工人員共同分析各項作業之危害因素、可能原因及應採取防範對策。監工人員就分析結果填寫本表各欄後，經有關人員簽名確認。本資料一式兩份，一份併同開工報告書送本分署辦理，無開工程序之作業承攬，由承辦人員辦理告知事宜，資料收存備查，另一份由承攬商收執，如有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2. 工作環境說明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3. 本告知事項承攬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協力分包商進場前、工法變更或材料變更，承攬商應重新檢討對分包商之危害告知事項是否符合工程現況。

115嘉標木7-1號林班處分解說牌計1座

解說牌規格

面板：鋁板，寬150cm、長110cm、厚0.2cm

鉸管：3寸管、240cm 長（含板面）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7-1號](#)

地點：[大埔事業區第103林班處分標售](#)

第一條 伐區作業前調查評估資料

(一) 本採運案之伐區調查敘述如下：

1. 伐區部分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非位於崩塌災害潛勢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依據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方式調查，拍攝到山羌、台灣獼猴…等調查紀錄，但於伐區內材積調查時，並未發現保育類動物之棲地。
3. 伐區內為人工造林樹種楠木類及其他闊葉樹及竹類入侵生長，地被組成以山棕及姑婆芋等地被植物為大宗，伐區內尚未發現保育類植物之存在。
4. 伐區火災發生頻率為低級，聯外道路狀況良好，於伐區內設置臨時貯木場，尚屬合適。
5. 伐採後並進行更新造林，以減低對於環境的影響。

(二) 依據伐區調查結果，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 開工及前置作業

承採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場執行伐木作業：

- (一) 承採商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1面，解說牌之樣式、內容及設立位置，由機關提供。(如附圖面)
- (二) 參加機關舉辦之開工施工安全教育暨危害因子告知說明會、法令講解及簽署作業協議書，另承採商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報機關備查(紀錄詳如附件)。
- (三) 承採商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承採商依前段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保險內容如下：[\(保險資料影本及保險名冊須送機關備查\)](#)
 1. 保險種類及金額：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500萬元。

每一事故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8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新台幣1,500萬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1萬5,000元。

(2)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500萬元。

每一事故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8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新台幣3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新台幣1,500萬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1萬5,000元。

2.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四) 配合機關辦理伐區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五) 配合機關辦理防火安全檢查且合格。

(六) 承採商提交工作人員名冊，如有人員變更，應於15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機關備查。

第三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拐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挖土機（拐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

(三) 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反光背心」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減音耳罩」及穿著「防割褲」。

(四) 作業期間，現場應備有「急救箱」、「滅火器」，並應保持有效期間。

(五)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經機關(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每次罰扣新台幣1,000元外**，累計違規次數達3次者，機關將通知承採商立即停工，待承採商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

不得補足。)

第四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伐木及造材

1. 伐區內林木應全數伐除，惟如屬公告之貴重樹種及相關之殘材樹頭等及界木均不得伐採或採取，違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應伐木如因乙方評估放棄伐採，導致搬出材積不足或減少，不退還契約(減少)價金。
2. 伐木作業應作好相關保護措施，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綁繩、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留存木如有損傷超過20株時，超過部分以林產物山價 3 倍賠償。
3.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另伐區內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4. 伐區內伐除之造林木(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材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末徑大於10公分者，應鋸切成長度2公尺以下（末徑小於10公分者不受限制），另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如未依監工指示完成截斷及堆置，應視未作業完成，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

(二) 集材整堆

1. 伐木及集材整堆作業以「友善環境低衝擊」為基本要求，原則禁止挖土機在伐區內拖拉、碾壓及任意進出造成林地破壞。挖土機作業動線，應在作業道上進行，不得恣意進入林地，最大限度降低林地擾動。作業期間，倘未依本項作業標準，經書面告知而未改善者，予以計點罰扣，每1事件計罰1 點，每點1,000 元；計罰累計達5 點，自第6 點起，每點罰扣5,000 元。
2.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以架線集材降低對

地被之影響，俾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3.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承採人(廠商)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尤其集材線兩旁留存木應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傷及留存木。
4.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沒入柱木，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5. **集材線經過位置，承採人(廠商)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核准後，始得架設，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廠商)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6. 堆材時材堆下方應設置墊木，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機關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與枝梢材應分開堆置，以利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7. 承採人(廠商)應將原木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集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每堆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且材堆放置地點如緊臨山壁或懸崖時，應保留其中一側可通行之路徑，以便機關派員檢尺放行。如因現場地形不允許而需放寬集材整堆高度時，應報請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8. **有關作業期間產生之剩餘資材，請依現場監工指示裁切成合適規格，集材整堆並裝卸至指定地點。**

(三) 原木檢尺

1.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442計算。
2. 原木用材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應每支編號，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或以其他方式明確標示作為識別。
3. 未達逐枝編號標準之主產物(原木用材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下及枝梢材)，分組衡量查驗放行，以過磅數量或棚積法計算材積。以過磅者，廠商須將過磅單交回機關收執(本案因樹種混雜，爰木材換算密度以 $1,200\text{kg/m}^3$ 計算之)。
4. 不同樹種、造材規格之木材應分批堆放，每一材堆應分批註明堆號。

(四) 林產物查驗放行

1. 承採人(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於進行木材搬運作業5日前，應填列「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放行)申請書」，檢附放行之材積明細查驗資料，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
2.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並烙打放行印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廠商)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許可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3. 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承採人(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檢尺表或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枝梢材、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20公分之疏伐木，承採人(廠商)無需檢尺，惟應整齊緊密堆置，以過磅重量或棚積法換算材積，如承採人(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承採人(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承採人(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五) 林產物搬運

1. 承採廠商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准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2.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貯木場或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3. 承採人(廠商)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並將記錄交由機關備查。
4. 倘伐區位於森林遊樂區內，因有遊客進出，寒、暑假及旅遊旺季載運木材須避開遊客進出尖峰時段並配合遊樂區管制作業，且遊樂區內行車時速應依標示速度行駛，務必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5. 運材車輛行經部(村)落時，依規定減速至合理範圍以下，且載運時間為上午7時起至下午17時止，以免影響當地部(村)落作息。若居民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經居民舉證查為屬實，本處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廠商)履約，俟承採人(廠商)完成修復、改善或賠償後，再行恢復履約，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不得扣除。
6.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機關得以抽驗方式指定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進行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得處以每車次新台幣3,000元之違約金，如因超載而致林道受損，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7. 前項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抵繳，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不予補足。
8.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廠商)應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第五條 作業道

- (一) 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採伐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道路線得予整修，費用已包含在內，整修路線應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機關申請，待機關核可後再行作業。
- (三) 承採人(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依契約第7條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作業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至一般四輪傳動車輛可通行之狀態、路面沖蝕溝凹陷盡量填平並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 (四) 作業道最大寬度以2.5公尺為原則，倘地質及地形條件良好，則可放寬至3公尺。
- (五) 迴頭彎應設置2度左右傾斜的外低路體以達排水功能，最小轉彎半徑以6.5公尺為原則，坡度控制在11.5度以下，使運材卡車可輕易轉彎。
- (六) 坡度之最大縱坡以16.7度為限，坡度在11.5--16.7度間之道路長度以不超過30公尺為原則。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 職業安全管理

1. 廠商應遵照政府頒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以維護採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於每周填寫一次自主檢查表(附表)。
2. 作業期間，廠商應準備適當之安全防護裝備，作業人員應穿著合適之作業安全防護用裝備。
3. 需持有操作證始可操作之機具車輛(如挖土機、材車)，操作人員或駕駛，應具有相關之證照，並將影本隨時攜帶，供機關確認查驗。
4. 廠商應確實遵守勞基法。

(二) 環境管理

1.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

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承採人(廠商)如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5. 承採人(廠商)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並保持清潔。

(三)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承採人(廠商)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 (四) 作業完成，承採人(廠商)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驗收及跡地檢查。

第七條 跡地檢查

- (一)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展延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搬運後，應填具申請書報請機關辦理跡地查驗，經機關查驗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查驗項目如下：

1. 林產物全部搬運完畢。
2. 疏伐解說牌。
3.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及枝梢材已依施工規範處理完畢。
4. 保留木及界木。
5. 廠商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 (二) 若跡地查驗不合格，機關通知廠商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不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不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第八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珍稀、瀕危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棲地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機關前往標記、處理。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或排除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廠商)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廠商)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 (四) 倘發生工安事件，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機關及相關單位處置。

第九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立即停工並扣減採運日數。
- (二) 因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廠商)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
- (三) 承採人(廠商)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亦應由承採人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四)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五)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或租地造林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廠商)應自行負責協調

及補償事宜。

- (六)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由承採人(廠商)負責維護。
- (七) 承採人(廠商)承攬本契約集運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在生產費用內，由承採人(廠商)負責，除有本契約第37條不可歸責之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承採人(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致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採運作業進行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勘查認定，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作業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九)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造成作業困難，且施作上確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認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機關訂定之。